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决定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点 30 分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2 年 1 月 18 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本议案由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- 2、《关于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本议案由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- 3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本议案由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出席对象

1、截至 2012 年 1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。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（授权委托书附后）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
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
3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。

四、会议登记事项

1、登记时间：

2012年1月18日，上午8：30—12：00 下午13：00—17：00

2、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：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（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28号），信函请注明“股东大会”字样。

3、登记方法：

（1）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；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；

（2）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；

（3）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（须在2012年1月18日下午17：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）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联系人：金依

2、联系电话：0512-82783910

3、传真：0512-53598666

六、其他有关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月10日

授权委托书

兹授权委托_____（先生或女士）代表本公司（本人）出席 2012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。本公司（本人）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（本人），其后果由本公司（本人）承担。

有效期限：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。

序号	议案	同意	反对	弃权
1	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			
2	关于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			
3	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		

（说明：请在“表决事项”栏目相对应的“同意”或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空格内填上“√”号。投票人只能表明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一种意见，涂改、填写其他符号、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，按弃权处理。）

被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被委托人签字：

委托人（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、盖章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：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 股

委托日期：2012 年 月 日

注：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；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。